

写作者与经典之间的暧昧关系

一些作者无比期待成熟，一些则始终保持警惕和抗拒，大头马属于后者。但每个写作者客观上年龄都在长大，八零后如今已经成为社会的中坚，自然也是写作的中坚。栏目主持人李黎与小说家大头马就这一话题展开对谈。

对
话

1

李黎：拿到《九故事》，以为是向塞林格致敬，但它是借用六个经典名称新写的一本小说集，它的组合我有些奇怪，既有经典长篇《麦田里的守望者》，也有相对小众的《到灯塔去》，还有海明威的著名短篇《乞力马扎罗的雪》，它们是怎么被选中作为题目的？

大头马：这些题目的选择比较无厘头，我在写这些小说的时候，没有抱着写“小说”——也就是我们通常认为的虚构写作——在进行创作，而是出于某种强烈的倾诉欲，将一些亲身经历或耳闻目睹的事情改头换面记录下来。当做完这一切的时候又难免心虚，同时伴随着一种试图打消这种心虚的情绪所滋生出的懒惰，就像你与一个有好感的异性尚在小翼翼的试探期会干出的那些别扭的事情。偷偷搞清楚对方的喜好倾囊送出一份礼物，却假装是年会上抽到的参与奖品自己不要，包装拆掉搁在车的副驾驶上，对方搭车时不经意地问，你要不要？你要就给。这些小说的题目于是就这样被随机安了上去，以显示“我很随意，它们不重要”，仿佛这样就可以糊弄过去，消解掉小说里的许多真实，抹消它们的存在。具体到每个题目的选择上，说完全是随机也说不过去，还是有某种这些既有的小说之于我的感受的映射在左右。譬如像《麦田里的守望者》，诚然描写的就是那个时期的心理状态，天然让我有这个标题的感受。《乞力马扎罗的雪》也是如此，读海明威这篇小说时感受到的情绪，与那一刻自己想说的东西有某种贴切的氛围。

李黎：写作者和经典之间的关系似乎有些暧昧，一方面我们不断努力，似乎就是为了写出不输于我们阅读的那些经典，一方面我们又饱受经典的衡量甚至压迫。你的《九故事》势必会和塞林格的《九故事》放在一起比较，你对此有什么想法？

大头马：我一点都没有想到会和塞林格的《九故事》放在一起比较，这不是开玩笑吗？难道真的会有人觉得我是在“挑战经典”吗？那我的心情就比较复杂了，感觉像成了笑话里的人。以前我喜欢开玩笑拿诺贝尔奖说事，后来我发现真的有人当真，就不太开这种玩笑了。而且我发现，尤其不能在写作的人面前开这类玩笑，他们多半会当真。这是为什么呢？我思索许久，产生一个大胆的猜测，说者无心，听者有意，会认为一个人说要拿诺奖不是开玩笑的人，多半心里真的在想自己可以拿（至少不排除有这种可能性）……回到这个问题，我个人感觉，有条件的话，可以两本书都看，没有条件的话，还是支持一下我的《九故事》吧，毕竟我人还在，需要鼓励，需要安慰，也需要生活。若说对比，就没必要了，但也不排除真能对比出一些东西，我想这就是文学批评的魅力了，它能在绝境处创造出崭新的道路出来。峰回路转，言出法随。

李黎：我个人特别喜欢《白鲸》，它是一个不成熟的悬疑故事，又是一篇悬疑化的先锋小说，关键是它处于一个特别暧昧不清的状态中，让我想起了电视剧《沉默的证人》最后一集超长的独白。虽然内容完全无关，但气息特别像，一种寄托在专业性很强的案件上的对存在的疑惑。你对这篇小说怎么看？你最近一两年身在警队实习有什么收获？

大头马：这篇小说我不好说是喜欢还是什么，我对自己的小说都很难谈得上喜欢或者不喜欢，其一是因为我记忆力很糟糕，小说写完就忘。别谈自己的小说了，我从小学至今二十多年的时间里，基本上在不间断地反复看金庸的小说，前段时间我又重看了《天龙八部》，这部小说我看了起码有三四遍，但还是不记得带头大哥是谁，毫无头绪，一点线索都没有。这也是为什么我能津津有味不厌倦地反复看金庸小说的重要原因，每一遍看我都跟看新的一样。正应了乔布斯鼓吹的保持愚蠢保持饥饿，左耳朵进右耳朵出。所以自己的小说写完后，即便再看，也都有种与自己无关的感受，只要不在“写”的当下，我都觉得谈论写作令我心虚，就像杨过、洪七公他们再上华山看到一些无名之辈在那儿正儿八经地比武论剑，我时常感到东邪西毒路过我目不斜视。我是谁，我配吗？很卑微。当然，也有一些时候，会感觉有些良好，这样的时刻多么美好，让人觉得日子还能往下过。写《白鲸》的时候又是另一种状态，情绪沉浸得比较猛烈，像在一个游泳池里游泳，再抬起头来换气发现已来到海水深处，对这本小说我自己都很难评价——事实上这本小说集里的大部分小说都是如此，这些小说对我来说都是不可能复制的作品，我无法再写出另一个《白鲸》或者《麦田里的守望者》了。所以这本小说集对我来说是比较特别的，以后再也不会了。

在警队一开始是兴奋的，觉得什么事都新鲜刺激，后来慢慢也麻木了，收获更多的主要是一种崭新的视角，对一个城市的地理位置、民生细节、街道和人群的观察，比如我从前可能完全不会留意一条街上都有哪些店铺、老板都是什么样的、做的什么买卖、经营中有哪哪些问题、来往的都是什么样的人。还有对警队这样一个单位机关的祛魅，以及一个具体单位里折射出的时代特色。这些都很有意思。

2

李黎：你有着在豆瓣等网络空间长期写作的经验，最近也拿了多个文学奖，既有野生特质又开始登堂入室。你个人是怎么看待你的“写作之路”的？

大头马：我写作比较早，小学时就开始了，那会儿因为家里有电脑，所以早早就加入了网上冲浪的大军。与之伴随的写作自然而然就产生了，一直到现在，这事对我来说就像吃饭一样，饿了吃两口，想写的时候写两笔，当然写到后来，自己也会有一些要求，但总体上来说好像没有把它当做一个特别正儿八经的事情，像别的艺术或科学

工作者那样有意识地训练和规划自己。在这两年自己写的东西发表出版得到一些关注之前，都觉得这事儿挺个人的，类似于“抽屉文学”那感觉，写完了往抽屉里一塞——因为现在有互联网，就变成了写完往自己玩的网站一贴，博客、论坛什么的，也没几个人看，像自言自语。我认识的其他写小说的人似乎也是如此，比如像班宇，我跟他也是十多年的网友，但我们从来没看过彼此写的东西（我倒是订阅了他的饮食专栏），更没聊过写作（正常人谁平时聊这个）。现在变成这样，一开始也挺高兴的，好像家里攒的破烂突然能卖钱了，后来就感觉不太对，事情变得复杂起来了，你写的东西有了一个外部价值摆在那儿，读者、评论家、发表、文学奖以及牵扯在里面的形形色色的社会关系，再抬笔已经变得有些沉重了，完全不受影响是不可能的。比如给小说取大师作品的名字，在我看来就是没想太多的事，像高中时在作文本上续写金庸小说，等到书出来后，才发现有许多超出自己想象的理解，有些人看都不看直接给了个“不及格”“你是谁，你配吗”，也有人会觉得“勇气可嘉”，于是你的标题直接取代了小说主体，那么接下来你还会这么干吗？可能就不会了。我就老老实实本本分分，不给编辑、出版社和自己添麻烦。但内心我还是对原先自言自语的状态感到最舒适最放松，也能产生最大的创造力。所以这一两年我基本上没动笔，想回到之前的状态里。甚至在思考用一个新的身份写作，或干脆干点别的事情。

李黎：从你的《谋杀电视机》《不畅销小说写作指南》到《九故事》这几本书看，感觉你是一个古灵精怪的捣乱分子，但很多长辈非常喜欢你。我觉得这些长辈原本全是坏小孩，长年累月的严肃严谨之后真的特别严肃，但看到一个类似当年自己的坏小孩非常激动。问题是你也在长大，也在成为长辈。成熟是双刃剑，都期待成熟，又都害怕其中的腐朽和固化。

大头马：真的有很多长辈喜欢我吗？如果是这样，我萎靡的精神不禁为之一振。实不相瞒，最近我生活的主基调是卑微。悲观从始至终笼罩着我。如果说成熟就是意识到鲜衣怒马、意气风发与我近在咫尺、毫不相干，那我从七岁就已经成熟了。20岁时我已感到绝望，在博客里写“人活二十古来稀”。现在30岁，竟品尝出了一丝枯木逢春般的回甘。日子还能更苦吗？我内心知道是能的。看看周围还在写作的的朋友，看看那些被癌症骤然带走的人，再看看那些想离婚又适逢冷静期实行后的夫妇。与生活的重力相比，写作掀不起丝毫波澜。

3

李黎：评论家汪政在读《白鲸》之后“反思”说：“自己对80后作家还是有些想当然了……但就是没有想到他们也可能脚跟稳立在大地上，能以写实的风格、富于戏剧性的笔法写出很结实的故事，而且在故事中隐藏着许多的念头和想法，思虑之深让我惊讶。”我



李黎

1980年生于南京郊区，2001年毕业于南京师范大学，现供职于出版社。出版小说集《拆迁人》《水浒群星闪耀时》。《读家对谈》栏目嘉宾主持。



大头马

1989年生，写小说和剧本，出版有《谋杀电视机》《不畅销小说写作指南》《九故事》等作品。

觉得根本上是时间问题，80后已经是中青年，退出舞台也是转瞬的事情。你对此有什么看法，或者说在“变老”之前有什么写作计划。

大头马：我最近越来越感觉到我自己的年龄没有权力有什么看法，比如前两天我的一个民警同事问我是哪一年的，我说是89年的，他不信，反复让我别跟他开玩笑，最后甚至真的有点生气了，觉得我“这样就没意思了”。他觉得我肯定是95后，猜测是97的。按理说我应该高兴啊，但这正是因为我在这里的地位很卑微的结果，谁都不把你当一回事。我在我们探组的年龄是最大的，但没有人以我的年龄尊重我，这让我经常感到沮丧，情绪低落。这与我儿时的盛况大相径庭，由于很早上网，我在10多岁时就有了许多年龄差距在10岁以上的朋友，常常一放学就去跟他们玩，用现在的话说，很“社会”。那时自我感觉好极了，觉得自己特别成熟，看同龄人都觉得自己不是一个世界的，认为他们都是“小孩”。这种情况在20岁后的某个阶段开始逐渐翻转，我在不断被同龄人抛弃，停留在某个“心智巨婴”的时期。现在，我只能在00年左右的人群中找到玩伴，为此还得对他们的年龄质询含糊其辞，编排各种谎言，生怕他们知道我的真实年龄后不带我玩。我怀疑我还能更老或是更年轻吗？这种老（或小）而不死的困局究竟还有出路吗？我想时间会给我答案。

李黎：目前你是江苏作家，对南京以及“他们在南京写作”你有什么样的印象和看法？

大头马：我长期生活的地方主要是北京，最近在合肥待了挺久，感受也挺奇特，因为十几年没有在这里生活了，一切都是陌生的，像在一个异国重新生活，有一种难言的安全感和新鲜感，规章制度和生活方式也都是新的，但同时又不会有真的在异国他乡的忐忑和恐惧。我从小就常去南京。读大学是在南方，当时不太适应，校园附近有一间卖小笼包的小吃店，老板是南京人，我很喜欢去，因为听口音觉得亲切。我母亲是在南京念的研究生，对南京也很熟悉。

真正对南京有一个笼统的概念，还是高中时我叔叔给我推荐了朱文的小说，我非常喜欢，后来我又读了韩东、曹寇、顾前等很多南京作家的小说和诗歌，接触到“他们”等文学风格，就觉得南京真是一个神奇的地方。再到后来我自己写作，又结识了南京的这些写东西的人，感觉更神奇，一是这些人都很神，而且各有各的神法，二是这些人形成了一个非常齐全的光谱，既有像刘立杆、朱朱、顾前这样特立独行的人，又有在传统的文学体系里的，还有在过渡地带的、两头都靠又两头不靠的，按理说放在别的地方，比如北京，这些人是不可能玩到一起的，彼此看不上，但在南京，人们不分彼此又各自独立，无法以某个标签划分，不损害相互的气质，这太神了，中国还没有哪个地方有这样的土壤，保留着魏晋风度。我有一个大胆的猜测，究其根本，可能是因为在南京，大家都喜欢打牌。